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投资期限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是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二)长期投资主要是指公司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投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与其他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合资、合作设立企业或合作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5、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促进公司资源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
- (四)遵循谨慎、安全的原则，控制风险；
- (五)注重投资收益，以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宗旨；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对外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外投资未达对以上任何之一标准,由总经理决定并组织实施,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书面汇报。

第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

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供投资决策的真实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归口职能部门为研发中心。项目立项后，具体负责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结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归口职能部门协助财务中心对项目投资进行初评分析，编制可累行性分析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经公司审批机构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及时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证。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涉及实物或无形资产，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结果根据审批权限经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资、合作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经营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营运、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应及时、据实入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合同、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和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批准转让、收回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实施对外投资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财务中心应全面记录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财务情况，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变更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上报项目审批机构。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有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